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进不锈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武进不锈钢首次公开发行的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4.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9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318.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774.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8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1	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	23,809.00	23,809.00	常发改备[2013]3 号
2	年产 6,000 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	17,767.00	17,767.00	常发改备[2013]1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223.50	3,223.50	常发改备[2013]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5,975.22	
合计		84,799.50	70,774.72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延期的有关情况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拟以公司已有研发中心为基础进行升级改造，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创新动力。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223.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2,9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0 万元，预备费 153.5 万元，考虑到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的周期，原计划总的建设进度约为 8 个月。

公司此次拟将“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原计划研究内容主要包括高压锅炉用奥氏体不锈钢耐热无缝钢管、热处理工艺对双相不锈钢中 σ 相的析出的影响、DN 300 以上 Incoloy 825 穿孔工艺的研究、焊接热处理工艺对超级双相钢性能的影响、变形量和热处理工艺对奥氏体晶粒度的影响等。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研究方向和布局亦有所调整。

不锈钢管的设计研发不仅需要复合型技术人才，而且随着不锈钢管新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提高，研发和试制的成本也不断提高，且研发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研发过程将出现反复，进而延长研发周期。董事会根据目前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决定将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

1、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予以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

3、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六、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武进不锈本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武进不锈本次将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武进不锈实施本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 霆



顾庄华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 14日

